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(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一片区一期道路及河道绿化(涉及六奉公路)搬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一片区一期道路及河道绿化(涉及六奉公路)搬迁项目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36482.328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973.320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